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四、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七、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承销
- 八、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高向阳律师、钟欣律师（以下合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必备文件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为 91,169,660,208.04 元，负债合计为 42,388,590,020.70 元，所有者权益为 48,781,070,187.34 元。

(二)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 2005-2007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中审审字[2009]第 9111 号，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反映了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债务、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等事项。

本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依法公开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中期票据；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变化和监管部门意见，决定有关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各项事宜，并将发行方案上报广东省国资委。

(二) 本次发行已经出资人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54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中期票据。

(三)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发行注册。

(四)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但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发行注册。

四、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主体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8 年，并明确约定了本息兑付期限和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2、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457,740,560.28 元，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反映的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包括中期票据）累计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 100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旗下项目公司的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和中期票据已按规定进行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已出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级别反映发行人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经本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已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信用评级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已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应对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的有效措施，以及中期票据发生违约后的清偿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保护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已制定财政保障措施。

1、2009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方案的函》（粤财工函[2009]56 号），明确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 （1）项目营运后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等；
- （2）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足以偿还时，由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

2、2009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9]24 号），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就本次发行提出的财政保障方案。

3、本律师认为，广东省财政厅就本次发行提出的财政保障方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有关函件及批复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按《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计划。

(九)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符合规定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属于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出资人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在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十一)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包括了《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披露的主要事项。

1、投资风险提示

《募集说明书》第一章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及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发行条款

《募集说明书》第二章列明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概要和发行安排。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莞惠城际轨道交通和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还在本章披露了项目概况，并承诺在中

期票据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用途如有变更将会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变更信息。

4、发行人基本情况

《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披露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本结构及投资结构、治理情况、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状况、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等方面。

5、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披露了财务数据和指标、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发行人 2005-2007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备考会计报表、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有息债务情况、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或有事项、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其他重大事项等。

6、发行人资信状况

《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披露了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及资信情况。

7、偿债计划安排

《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资金来源保障。

8、税项

《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明确列示投资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项、征税依据及缴纳方式；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并已声明所作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9、信息披露

《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10、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11、投资者保护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披露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有关事项。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托管人等的联系信息。

(二)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一)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1、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000831 号），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债券评级业务。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同意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用评级业务。

(二)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已出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承销

(一)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承销

1、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建设银行，承销方式为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建设银行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建设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0411000H0001），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3、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署了《2009年-2011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受聘担任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二）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或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各项规则和指引所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需在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钟欣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高向阳

钟欣

2009年2月25日